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 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3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3 日